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